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841号

申请人：廖维维，女，汉族，1995年2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五华县。

被申请人：广州卓隆教育图书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85、87号首层、201房、301房自编31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李三红。

委托代理人：冯豪杰，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廖维维与被申请人广州卓隆教育图书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二倍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廖维维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冯豪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22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二倍经济补偿金6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对申请人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期间的请求无异议。二、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二倍经济补偿，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 5500 元，超出正常出勤工资的部分为赔偿款项。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入职被申请人，工作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离职。以上用工事实，有考勤记录、校对稿件照片、转账记录、微信记录等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双倍经济补偿问题。2023 年 9 月 22 日被申请人因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将其辞退。根据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记录反映，2023 年 9 月间双方曾就申请人的工作内容进行过沟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表示其应聘的是历史校对，为何还要从事历史修订及其他科目的校对工作，如果确定如此安排，其要求加薪，9 月 22 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提出其负责的是高中历史，现又安排其负责初中历史稿件校对，是否应当重议工资等；对于申请人上述质疑，被申请人解释其他的校对工作申请人也要帮着做，不然该段时间没事做，并表示没事做的时候安排申请人对其他文科书纠错是正常的工作安

排，随后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完成当天工作后结算工资，让其另找工作，申请人当即表示被申请人系违法解除，被申请人则指出申请人仍在试用期内，作为一名文科编辑，申请人总是讨价还价，不适合其单位。庭审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双方曾于2023年9月11日就工作内容进行过协商，并为此将申请人的工资标准从5500元/月调整至6000元/月。被申请人主张当时的协商结果是确定申请人负责文科教材编辑。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曾提过想要招聘文科编辑，但表示被申请人向其明确的工作内容仅为初、高中政治及高中历史教材编辑，并无告知其还包含初中历史教材编辑，否则其系不会接受6000元的薪资标准。另，申请人确认因对工作内容存有异议，9月2日后至9月11日双方协商前，期间其没有回被申请人处上班，部分时间在家做历史材料校对工作，亦确认其增加工作内容后并无增加工作时间。

本委认为，在劳动关系项下，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支配，作为劳动力的所有者，用人单位有权决定劳动者的劳动内容和劳动方式，劳动者在工作期间需服从用人单位的指挥和管理，此系由劳动关系本质特征的从属性所决定。引发本案解除争议的根本原因系申请人未服从被申请人的工作安排，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工作安排是否合理、申请人是否有权拒绝该工作安排，系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岗位录用条件的依据。对此，本委作出如下分析认定：首先，历史教材属于文科编辑对象，

为申请人工作内容的一部分，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双方协商确定申请人所负责的历史教材编辑对象仅限于高中历史教材，无论系高中历史抑或初中历史的教材编辑，均在普遍大众对文科编辑岗位工作职责的正常认知范畴。其次，从双方沟通记录可见，被申请人基于申请人原工作量不饱和而安排了另外的工作，即使有所增加申请人的工作内容，申请人依然可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完成，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劳动力合理行使支配权的体现。最后，企业求发展创效益，员工的工作并非一成不变，即使工作内容有所调整亦属正常用工现象，申请人入职后就工作内容、薪资待遇已提出过异议，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诉求作出加薪的回应。服从是执行力的前提，亦是作为一名员工应尽的最基本的义务，被申请人在合理范围内安排申请人工作内容，申请人不服从工作安排，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试用期表现作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评定，并无不当。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违法解除的双倍经济补偿，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9月22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